

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征求《宁波市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细则（暂行）》 《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 保险设计方案及收费标准》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市经信委、宁波保监局、市金融办，各区县（市）安监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保监会、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140号）和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市安监局牵头起草了《宁波市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细则（暂行）》（征求意见稿）和《危险化学品等部分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设计方案及收费标准》（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请于2018年6月26日前，通过以下方式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一、通过信函将意见发至：宁波市宁穿路2001号（邮编315066）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处，并在信封上注明“征求意见”字样。

二、通过传真将意见发至：0574-89183181。

三、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至：281952839@qq.com。

联系人：徐世平 联系电话：89183182

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6月19日



宁波市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安全生产 责任保险实施细则（暂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了推进和规范我市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强化事故预防，提升权益保障，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使用发证企业）、烟花爆竹、金属冶炼、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统称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术语定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指保险机构对投保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相关人员死亡（或受伤）及有关经济损失等予以赔偿，并为投保单位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的商业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工伤保险的有益补充，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赔偿不免除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赔偿权力。

第四条 【工作原则】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突出重点、分类实施，强化服务、保本微利”的原则，充分发挥保险机构参与安全风险防控和经济补偿的社会服务功能。我市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主险），自愿选择投保附加险。

第五条 【部门职责】各级安监部门负责本地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的综合协调，以及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推进实施和监管；各级经信部门负责本地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推进实施和监管；宁波保监局负责对保险机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承保与投保

第六条 【承保资质】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和能力，主要包含以下方面：

- （一）商业信誉情况；
- （二）偿付能力水平；
- （三）开展责任保险的业绩和规模；
- （四）拥有风险管理专业人员的数量和相应专业资格情况；
- （五）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事故预防服务情况。

第七条 【承保资格】市安监局会同市经信委通过资格入围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3-5 家承保与服务能力较强、服务网络健全、市场信誉良好的保险机构，作为全市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承保机构，承保资格有效期为 1-3 年。我市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可在承保机构中选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合作单位。

第八条 【保险产品】承保机构应当按照“强化服务、保本微

利”的原则和承保资格招标要求，提出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产品方案，经市安监局、市经信委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向保监部门办理保险产品备案手续，备案结果及时告知市安监局和市经信委。

第九条【责任范围】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主险的责任范围包括投保单位的全体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及第三者死亡赔偿、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

保险机构可根据企业实际需要，提供其它附加险种，供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自愿选择。

第十条【投保范围】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范围应当覆盖全体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做到足额投保。保险机构应与投保单位在保险合同中约定投保人员范围、人员变更调整手续及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关联企业】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为在本单位长期从事现场作业的第三方作业单位员工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或者与第三方作业单位在合同中约定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责任。第三方作业单位员工作业期在10个月及以上的，员工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障事项原则上不低于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作业期在10个月以下的，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险由投保单位与保险机构具体商定。

第十一条【赔偿额度】从业人员和第三者每次每人亡人责任事故安责险赔偿额度不低于50万元，第三者每次亡人责任事故

赔偿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每次责任事故法律费用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同一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获取的保险金额实行同一标准，不得因用工方式、工作岗位等差别对待。

第十二条【保险周期及保费】安全生产责任险以一个年度为保险周期，保费一年一缴，由生产经营单位缴纳，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除被依法关闭取缔、完全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外，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延迟续保、退保。

第十三条【基准保费】主险基准保费按照投保单位主营业务行业类型、员工数量、生产经营规模、保障额度（内容）等因素确定，实际保费在基准保费基础上，综合考虑投保单位管理水平、事故情况、安全生产信用状况等浮动确定。本细则实施后的首个承保年度，主险原则上按照基准保费投保。

第三章 事故预防服务

第十四条【总体原则】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制度，加强专业服务力量建设，通过组建专业团队、与社会化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协作等多种方式，提高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能力。保险机构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突出重点时段、重点环节、重点岗位、重点人员，加强安全生产针对性服务，帮助和督促投保单位有效降低和管控事故风险，减少事故发生和事故伤害。

第十五条 【服务要求】 保险机构在每个保险年度应当为投保单位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培训等基本服务，协助企业改进安全生产管理。投保单位与保险机构双方可根据实际，在保险合同中约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安全评价、标准化建设、事故隐患排查、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和科技服务等具体服务事项。

安全生产情况复杂、安全服务专业性要求高的生产经营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与保险机构自行约定增值服务事项和相应保险费用。

第十六条 【风险分析】 保险机构每个保险年度至少应当对投保单位开展一次安全生产风险分析，提供书面评估报告，提出重大风险管控建议，提醒督促投保单位落实重大风险管控措施。

第十七条 【安全培训】 保险机构每个保险年度至少对投保单位组织一次安全培训，培训内容一般包括安全生产政策法规、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风险辨识评估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案例警示等，时间不少于一天。

第十八条 【隐患排查】 保险机构每个保险年度至少对投保单位开展一次全方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检查投保单位在安全生产制度、管理和作业现场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出具书面检查报告，并提醒督促投保单位及时整改或落实临时管控措施。

第十九条 【主体责任】 投保单位是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整改事故隐患的主体责任单位，应当主动配合保险机构开展相关服务，

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整改保险机构发现的问题和事故隐患。对拒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保险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安监部门或经信等相关管理部门，并可在下一投保年度适度上浮保险费率。

第四章 理赔服务

第二十条【事故理赔】 保险机构接到投保单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进行现场查勘，办理报案登记手续，一次性通知投保单位理赔所需提供的相关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保险赔付】 保险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赔偿保险金。建立快速理赔机制，对于事故性质和责任明确、资料齐全的赔案，赔偿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下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赔付；赔偿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含）以下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赔付；赔偿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赔付。对生产安全亡人事故，可先行启动赔付，赔付比例一般不低于每人责任限额的 50%。

第二十二条【保险金赔付对象】 投保单位应当及时将赔偿保险金支付给受伤人员或死亡人员的受益人（以下统称受害人），或者请求保险机构直接向受害人赔付。投保单位怠于请求的，受害人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机构请求赔付。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投保管理】各级安监、经信部门应当引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并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情况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信用等级评定的必要条件，作为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风险分类监管，以及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重要参考。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应当投保但未按规定投保或续保、将保费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或未及时将赔偿保险金支付给受害人，安监、保监及经信等有关部门应当提出整改要求，拒不整改的，将其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管理，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信息共享】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保险信息系统，加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保、理赔、服务等工作的信息化管理，提高保险服务工作的精准性、便捷性和有效性，并根据安监、经信部门有关要求，将相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及时录入或交换至政府部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第二十五条【承保管理】各级安监、经信部门应对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及服务费用支出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分析评估。各级安监部门应将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机构纳入安全生产诚信管理体系，对赔付及时、事故预防成效显著的保险机构，实行联合激励，对未按要求进行承保或服务质量较差的保险机构进行约谈，严重的中止或取消安全生产责任险的承保服务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劳务派遣人员】本实施细则所称劳务派遣人员是指劳务派遣单位根据协议派遣到用工单位工作并受用工单位统一管理和指挥的劳动者。

第二十七条【金属冶炼企业】本实施细则所称金属冶炼企业是指在冶炼过程中存在金属高温熔融工艺且存在转运方式，安全生产风险相对较大的生产经营单位。

第二十八条【港区内危化品单位】 由港口部门负责监管的港区内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按照宁波市港口局相关政策要求实施。

第二十九条【解释单位】本细则由宁波市安监局、宁波市经信委、宁波保监局解释。

第三十条【施行日期】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宁波市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甬安监管法〔2010〕27号）同时废止。

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安全生产 责任保险设计方案及收费标准

(征求意见稿)

一、整体思路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保监会、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14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等部门关于在高危行业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46号)、《宁波市安委办、金融办、宁波保监局〈关于在高危行业全市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通知〉》(甬安委办〔2017〕50号)等文件要求,按照“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突出重点、分类实施,强化服务、保本微利”的工作原则,推进我市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充分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高危行业安全风险防控和经济补偿的社会服务功能,提高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按照突出重点、稳步推进的原则,我市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使用发证企业)、烟花爆竹、金属冶炼、民用爆炸物品等五大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拟采用“主险+附加险”的保险产品结构,主险突出保障从业人员和第三者死亡赔偿

责任，五大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至少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主险。按照保本微利、突出服务的原则，综合考虑企业风险（行业类型）、员工数量、生产经营规模等因素和当前保障额度需要确定主险基准保费，主险实际保费还将根据企业管理水平、事故情况、安全生产信用等级等因素进行适当浮动。附加险整合现行的雇主责任险和公众责任险等相关保障内容，着眼于保障从业人员工伤、医疗和相关财产损失，分为附加伤残赔偿责任保险、附加医疗费用保险、附加补充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保险四类，由生产经营单位自主选择。

二、保险险种责任

（一）主险保险责任

1. 人员死亡

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内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过程中，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从业人员及第三者死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2. 救援费用

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工作场所内发生亡人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人员发生意外，应由被保险人负担的因采取紧急抢险救援措施而支出的必要、合理的救援费用，包括：抢险救援人员的劳务费用；救援器材、设备的租赁、使用费用；单价低于 200 元人民币的救援工具购置费用；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发生的医疗抢救费用。

3. 法律费用及事故鉴定费用

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包括事故鉴定费用）。

（二）附加险保险责任

1. 附加伤残赔偿责任保险

按照附加险合同约定，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或第三者人员伤残，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2. 附加医疗费用保险

按照附加险合同约定，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医疗费用。

3. 附加补充雇主责任保险

按照附加险合同约定，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遭受主险及附加伤残赔偿生产安全事故以外的下列其它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1）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2)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3)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4. 附加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保险

按照附加险合同约定，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附加险保单载明的场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过程中，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三、保障额度

(一) 主险额度

1. 从业人员死亡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 万元。

2. 第三者人员死亡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 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500 万元，累计责任限额：1000 万元。

3. 救援费用

每次事故每人救援费用限额 50 万元，每次事故/累计救援费用责任限额 150 万元，每次事故免赔额 2000 元。

4. 法律及事故鉴定费用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限额：100 万元。

(二) 附加险额度

1. 附加伤残赔偿责任保险

每人每次伤残赔偿费用 = 50 万元 * 伤残赔偿比例。

伤残赔偿比例见表 1。

表 1

伤残赔偿比例 (%) 伤残等级	产品类别			
	A	B	C	D
一级	30	100	30	100
二级	28	90	28	90
三级	25	80	25	80
四级	23	70	23	70
五级	20	60	20	60
六级	18	50	18	50
七级	15	15	-	-
八级	10	10	-	-
九级	8	8	-	-
十级	5	5	-	-

(备注: 1. 伤残等级按照《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 确定。2. 产品 A: 伤残等级十级起赔, 参照工伤保险一次性伤残补助金设定赔偿比例; 产品 B: 伤残等级十级起赔, 参照工伤保险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及伤残津贴总额设定赔偿比例; 产品 C: 伤残等级六级起赔, 参照工伤保险一次性伤残补助金设定赔偿比例; 产品 D: 伤残等级六级起赔, 参照工伤保险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及伤残津贴总额设定赔偿比例。)

2. 附加医疗费用保险

每人可投保医疗费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额（50 万元）的 10%。
医疗费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000 元。

3. 附加补充雇主责任保险

产品 a: 适用于生产经营单位只保主险的情况，保额对应主险的保额；

产品 b: 适用于生产经营单位既投保主险又投保附加伤残赔偿责任保险的情况，保额对应主险及附加伤残赔偿责任保险的保额，不另增加保额。

4. 附加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保险

由企业自主选择投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

四、保费标准

企业按照主营业务类型，分类计算保费。

（一）主险基准保费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发证、经营及储存企业基准保费，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基准保费

以从业人数为第一计费因素，销售额为第二计费因素，确定基准保费。见表 2。

表 2

从业人数 X (人)	销售额 Y (万元)	基准保费 (万元/家)
X ≤ 15	Y ≤ 500	0.5
	Y > 500	0.8

15<X≤20	Y≤1000	0.9
	Y>1000	1.2
20<X≤50	Y≤3000	1.5
	Y>3000	2
50<X≤100	Y≤8000	3
	Y>8000	4
100<X≤300	Y≤10000	5
	10000<Y≤100000	6
	Y>100000	7
300<X≤500	Y≤100000	8
	Y>100000	9
500<X≤1000	Y≤500000	10
	Y>500000	15
X>1000		20

(2) 危险化学品使用发证企业基准保费

以从业人数为第一计费因素，销售额为第二计费因素，确定基准保费。见表 3。

表 3

从业人数 X (人)	销售额 Y (万元)	基准保费 (万元/家)
X≤50	Y≤3000	1.2
	3000<Y≤10000	2.5
	10000<Y≤50000	3
	Y>50000	4
50<X≤100	Y≤50000	4
	50000<Y≤100000	5
	Y>100000	6
100<X≤200	Y≤10000	6
	10000<Y≤100000	8
	Y>100000	10
200<X≤500	Y≤100000	10
	Y>100000	12
X>500		15

(3) 危险化学品经营及储存企业基准保费

1) 带储存经营（不含加油站）企业基准保费

以年销售额为计费因素确定基准保费。见表 4。

表 4

年销售额 Y (万元)	基准保费 (万元/家)
$Y \leq 50$	0.3
$50 < Y \leq 200$	0.5
$200 < Y \leq 500$	0.7
$500 < Y \leq 1000$	0.9
$1000 < Y \leq 3000$	1.5
$3000 < Y \leq 10000$	2
$Y > 10000$	5

2) 带仓储经营基准保费

以年销售额为计费因素确定基准保费。见表 5。

表 5

销售额 Y (万元)	基准保费 (万元/家)
$Y \leq 500$	1.5
$500 < Y \leq 2000$	3
$2000 < Y \leq 10000$	5
$Y > 10000$	10

3) 加油站（加气站）基准保费

4000 元/家。

2. 非煤矿山企业基准保费

以年生产规模为计费因素确定基准保费。见表 6。

表 6

年生产规模 Z (万吨)	基准保费 (万元/家)
$Z \leq 50$	1
$50 < Z \leq 100$	2

$100 < Z \leq 300$	3
$300 < Z \leq 500$	5
$Z > 500$	8

3. 民用爆破企业基准保费

以炸药库容量和雷管库容量计算基准系数，通过基准系数确定基准保费。

基准系数 (M) = 炸药库容量 (吨) * 0.65 + 雷管库容量 (万发) * 0.35。

基准保费见表7。

表 7

基准系数 M	基准保费 (万元/家)
$M \leq 5$	1
$5 < M \leq 10$	2
$10 < M \leq 100$	4
$M > 100$	6

4.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基准保费

以库房面积为计费因素确定基准保费。

基准保费 = 6元/平方米 * 库房面积 * 调整系数。

调整系数见表8。

表 8

库房面积 N (平方米)	调整系数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N \leq 1000$	1
$1000 < N \leq 2000$	$1 - 0.015\% \times (N - 1000)$
$2000 < N \leq 3000$	$0.85 - 0.015\% \times (N - 2000)$

$3000 < N \leq 5000$	$0.7 - 0.01\% \times (N - 3000)$
$N > 5000$	0.5

5. 金属冶炼企业基准保费

综合考虑从业人数、投保人员规模调整系数（见表9）、工艺风险系数（存在多种金属冶炼或者使用多种转运方式的，取工艺风险系数高者计算，见表10）确定基准保费。

基准保费 = 120 元/人 * 从业人数 * 投保人员规模调整系数 * 工艺风险系数。

表 9

从业人数 X (人)	规模调整系数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X \leq 100$	1
$100 < X \leq 200$	$1 - 0.05\% \times (X - 100)$
$200 < X \leq 300$	$0.95 - 0.05\% \times (X - 200)$
$300 < X \leq 500$	$0.9 - 0.05\% \times (X - 300)$
$500 < X \leq 1000$	$0.85 - 0.01\% \times (X - 500)$
$1000 < X \leq 1500$	$0.8 - 0.04\% \times (X - 1000)$
$1500 < X \leq 2000$	$0.6 - 0.04\% \times (X - 1500)$
$2000 < X \leq 3000$	$0.4 - 0.01\% \times (X - 2000)$
$3000 < X \leq 5000$	$0.3 - 0.0025\% \times (X - 3000)$
$X > 5000$	0.25

表 10

高温熔融转运方式	黑色金属冶炼			有色金属冶炼		
	使用起重机吊运高温熔融金属包	使用车辆转运高温熔融金属包	使用其他方式转运高温熔融金属包	使用起重机吊运高温熔融金属包	使用车辆转运高温熔融金属包	使用其他方式转运高温熔融金属包
工艺风险系数	1.25	1.15	1	1.10	1	0.9

(二) 主险实际保费

主险实际保费考虑信用等级浮动系数及续保浮动系数浮动确定。本方案实施后首个承保年度，主险原则上按照基准保费投保。

主险实际保费=基准保费*信用等级浮动系数*续保浮动系数。

(1) 信用等级浮动系数

根据投保时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信用等级确定。见表 11。

表 1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信用等级	信用等级浮动系数
A 级	0.9
B 级	0.95
C 级	1
D 级	1.05
黑名单企业	1.5

(2) 续保浮动系数

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的保险赔付次数及事故等级确定。见表12。

表 12

保险赔付次数	事故等级	续保浮动系数
连续三个保单年度内未发生	-	0.8
连续两个保单年度内未发生	-	0.85
一个保单年度内未发生	-	0.9
一个保单年度内发生一次	一般事故	1.2
	较大事故	1.3
一个保单年度内发生两次及以上	一般事故	1.5
	较大事故（其中一次）	1.7
一个保单年度内发生一次	重大事故	2.0

（三）附加险保费

1. 附加伤残赔偿责任险保费

保费=主险保费*附加伤残赔偿保费系数。

伤残赔偿比例见表1。

伤残赔偿保费系数按照各行业历年实际发生伤残事故测算得出。见表13。

表 13

附加伤残赔偿保费 系数 行业类型	产品类型			
	A	B	C	D
危化企业（不含加油站）	1.6	1.8	0.15	0.5
烟花爆竹	0.12	0.15	0.05	0.1

民用爆破	0.15	0.2	0.05	0.1
非煤矿山	0.8	1	0.15	0.2
金属冶炼	3	3.5	0.35	1
加油站	0.12	0.15	0.05	0.1

2. 附加医疗费用保险保费

保费按照投保单位从业人数收费，每人每1万保额医疗费对应基准保费为60元。

3. 附加补充雇主责任险保费

(1) 产品 a: 保费=主险保费*附加补充雇主保费系数;

(2) 产品 b: 保费=(主险保费+附加伤残赔偿责任险保费)

*附加补充雇主保费系数。

附加补充雇主保费系数见表14。

表14

从业人数 X (人)	附加补充雇主保费系数
$X \leq 500$	0.2
$500 < X \leq 1000$	0.5
$X > 1000$	另行约定

4. 附加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险保费

保费=保障额度*附加第三者财产损失保费费率，具体费率见表15。

表15

附加第三者财产 损失保费率(‰)	保障额度(万元)				
	100以下	100—200	200—300	300—400	400—500
行业类型					
危险化学品	3.0	2.8	2.6	2.3	2.0
民爆器材	2	1.8	1.6	1.5	1.3
烟花爆竹	2.5	2.3	2	1.8	1.6
非煤矿山	3.3	3.0	2.8	2.6	2.5
金属冶炼	1.8	1.6	1.4	1.2	1.0

五、主险保障与原安责险试点方案的比较

	原试点方案	新方案
从业人员保额	30万	50万
第三者人身伤亡、事故救援	选择投保	包含在主险以内
服务	对部分高危企业服务	全覆盖，至少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培训等基本服务
收费	统一按人数区间收费	在从业人员人数区间的基础上引入了销售额、库容量、采矿规模等计费因素，与投保企业安全风险进一步挂钩；调整了最低起档的保费，满足了小微企业低保费的需求。
保费调整系数	安全标准化等级调整系数、续保调整（分2档）2个系数	企业信用等级浮动系数、续保浮动系数（分8档）2个系数